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62號

聲請人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相對人 陳健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一〇一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，關於相對人陳健二部分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8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241,000元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015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受取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015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